##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签订合同为满足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主要体现公司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年3月13日